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内幕消息
诉讼最新情况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界定）发表。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i)香港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第一被告人**」）与联丰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作为贷款人，「**原告人**」）就本金额58,000,000港元之融资（「**该贷款**」）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贷款协议，而该贷款（其中包括）由佘启光先生（作为担保人，「**第二被告人**」）签立之个人担保作担保；(ii)原告人为追讨未偿还之该贷款所展开针对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之后续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及(iii)订约各方就未偿还之该贷款达成之和解。

另外，诚如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发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布「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有关58,000,000港元融资之贷款协议」一段所披露，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向法院提交针对担保人之破产呈请。法院已将该呈请之聆讯日期定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最新消息，由于借款人及担保人缺乏资产及现金流，透过强制执行或破产程序收回款项的机会有限，有鉴于此，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签订和解及担保契据（「**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据此，本公司已与债务人及担保人协定，清偿总额为4,300,000港元。订立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据可即时收回款项，并避免进一步诉讼或破产程序所产生之成本及不确定性。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即居庆浩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